

揭阳市榕城区应急管理局

揭阳市榕城区应急管理局 专项执法行动检查计划公告（三）

根据揭阳市榕城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安排，结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要求，通过广东省安全生产移动执法系统，确定下列6家粉尘涉爆、涉有限空间作业企业列入揭阳市榕城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5月26日至6月30日计划检查企业对象名单。

一、抽查对象

序号	企业名称	所属镇街
1	揭阳市仙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	仙桥街道
2	揭阳市绿源和联环保有限公司	仙桥街道
3	揭阳市自来水有限公司（西湖水厂）	西马街道
4	揭阳市五谷面粉有限公司	东阳街道
5	揭阳市群程食品工业有限公司	登岗镇
6	揭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	凤美街道

二、检查内容

- 1、是否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；
- 2、是否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，或者定期进行演练；
- 3、是否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；
- 4、是否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、监护人员、

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；

5、是否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、提出防范措施、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；

6、是否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帽、全身式安全带、安全绳、呼吸防护等劳动防护用品；

7、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，上岗作业；

8、是否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；

9、对有限空间作业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，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；

10、是否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；

11、是否对承包单位的有限空间作业统一协调、管理；

12、是否督促实施危险作业管理制度；

13、是否制定危险作业管理制度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揭阳市榕城区应急管理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采取“启动会+现场执法检查+总结会”、“企业主要负责人+安全管理人员+岗位操作员工全过程在场”的模式开展执法检查，坚持执法与服务并重。请各执法检查对象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法定职责，并依法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开展执法检查。检查过程中，执法人员发现待检企业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将依法予以查处。待检企业如果发现执法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行为，可向揭阳市榕城区应急管理局投诉举报，投诉举报电话 12350。

揭阳市榕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3年5月26日